

猶太教的三個派別

猶太人歸主協會

如果你要向猶太朋友傳福音，就必須重視及了解現代猶太教，以及他們的信條和敬拜的方式。如此，你的猶太朋友便會欣賞你，認為你認識許多猶太教的特點，你也會發現自己能夠準確用字，在宗教性的討論上易於表達。

下面所列出的三個派別，並非三個宗派，頗像三個以文化與教義來分類的協會。在每一個派別中，你會發現信眾遵行禮儀的程度不同；還有，許多猶太人形成自己的非正式猶太教，卻不在這三派之內。然而，在大多數的見證場合裡，這些資料可以派用場。

類別	正統派（14%）	保守派（40%）	改革派（35%）
歷史	正統派猶太教歷史可追溯至《他勒目》（於第二至第五世紀編撰成書）。它是十八世紀及改革派猶太教興起前唯一的猶太信仰實踐依據。今日的正統猶太教仍設法保存古典或傳統的猶太教思想。	保守派猶太教興起於十九世紀的德國，是對當時改革派猶太教之極端民族同化主義傾向的反應。它試圖中立，一方面維持基本傳統，一方面適應現代生活。	改革派猶太教興起於十八世紀後期，當猶太人被迫聚居的生活得到解放之後，目的在將猶太教現代化，以遏止德國猶太人被同化的威脅。
其它名稱	傳統或律法（Torah）猶太教	歷史的猶太教	自由或進步的猶太教
聖經觀	律法（Torah）是真理，必須相信其所涵蘊的要義及所揭示的特性。一個真正的猶太信徒相信啟示和源自神的口授傳統及成文的妥拉。	聖經是神與人的話。它所默示的不止於傳統意義，而是動態的。啟示是具有進化意義的一個不斷進行的過程。	啟示是一項連續的進程。律法書（Torah）是一份人類的文獻，保存了人民的歷史、文化、傳統與盼望，對道德與倫理的洞見是有價值的。

類別	正統派 (14%)	保守派 (40%)	改革派 (35%)
神觀	神是個靈而非形體，是有位格的神，祂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永遠常存及慈愛的。	神的概念是非教義學的，而且具彈性。保守派猶太教比改革派猶太教較少無神主義的思想，但往往認為神並無位格及不可言喻的。	改革派猶太教同意對「神的概念」可以廣泛闡釋，諸如從自然主義、神秘主義、超自然主義或宗教性人文主義等，因為：「我們確實是不知道祂的真理」。
人觀	人在道德上是中性的，有善與惡的傾向。人有能力克服惡念，並藉努力遵行律法來使自己臻於完善。	這派有改革派的趨向，但不大贊成人文主義。認為完美可來自悟性，人與神是「伙伴關係」。	人性基本上是善的，藉著教育、鼓勵與演進，人們能發揮其已有的潛能。人類可以是神。
罪觀	正統猶太人不信「原罪」，認為人因違背了律法所訂的誡命才陷於罪。	保守的猶太人不相信人有罪的本性，個人因道德與社交活動而犯罪。	改革派猶太人不信「原罪」。罪被重新解釋為社會的病態。
救贖觀	悔改（相信神的憐憫）、禱告與守律法是得救的必須條件。	保守派猶太人傾向改革派的觀點，但認為必須維持猶太人的身份。	救恩可透過自己與社會的改進而得。
傳統與律法觀	律法構成猶太教的實質，對人的生命及意義具權威性。人的一生要完全遵行「口頭遺傳」（Halakhah），才可以更加親近神。	適應現實環境是無可避免，但道德的要求是絕對的，個別律法條目是相對的。	律法要適應永遠在動的世代。他們主張宗教禮儀若與文明社會的公正有所抵觸時，便要摒除。
彌賽亞觀	彌賽亞具有位格且超越人類，但不是神。他會重建猶太王國並伸展其公義的統治於全地，他會執行審判並訂正錯誤。	保守派與改革派猶太人的觀點大致相同。	他們不信彌賽亞是人或神，寧願憧憬人類會不斷進步，然後到達烏托邦，即理想國。
死亡後的生命	肉體會復活，義者跟隨神永遠活在伊甸園裡，不義者會受苦，但對其最終的命運仍有爭議。	保守派猶太人的觀點傾向改革派，但受東方思想的影响較少。	一般而言，改革派猶太人無死後何所歸的思想。他們認為一個人會繼續活於其成就或他人的記憶之中。這一點明顯受到重視個人品德的東方思想所影響。

類別	正統派 (14%)	保守派 (40%)	改革派 (35%)
會堂的敬拜	會堂是禱告的場所，偶然亦會用作學習和社交場所。所有禱告都以希伯來文進行，男女分坐，主禮人與會眾同向而坐。	會堂被視為猶太人生活的基本象徵。此派亦認同改革派對崇拜所作的改革，惟程度較少而已。	會堂被稱為「聖殿」，儀式現代化及精簡，英語及希伯來語並用，男女同坐，有詩歌班及樂器奏樂。
參考書	A.Cohen, <i>Everyman's Talmud</i> (1932); S.Schecter, <i>Some Aspects of Rabbinic Theology</i> (1936).	<i>Conservative Judaism</i> (1945); Mordecai Waxman (editor), <i>Tradition and Change</i> (1958); Robert Gordis, M. Sklare, <i>Conservative Judaism</i> (1965)	S. B. Freehof, <i>Reform Jewish Practice and Its Rabbinic Background</i> (1936); J. Wolf (editor), <i>Rediscovering Judaism</i> (1965).

金繼宇譯，取自 www.jewsforjesus.org

